**附件4：**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普通

发票事项的公告政策解读

一、“营改增”后国税系统普通发票种类。

目前，内蒙国税系统普通发票共三大类50种，三大类包括通用机打发票（含平推和卷式）、通用手工发票、通用定额发票。具体发票票种见公告附件1（冠名发票除外）。

二、纳入试点范围的企业如何申请国税局发票？

（一）可申请的票种

相关纳税人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普通发票票种目录》（具体见公告）和地税局原核定的发票种类申请相应的国税发票票种，也可申请冠名发票。

（二）通用普通发票的申领

纳税人按地税部门原核定的发票种类对应申请相应的国税发票票种，数量参考地税部门原核定的该票种数量，可在该票种总数量基本一致的情况下，按经营需求申请普通发票。冠名发票原则上按照纳税人提出的需求数量申领使用。

（三）冠名发票的申领

使用冠名发票的“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用票申请，具体领用普通发票的种类、数量、开具方式由纳税人自行提出需求，经主管国税机关确认、自治区国税局备案后申领使用。

三、纳入试点范围的企业如何购买国税局发票？

营改增企业办理完票种核定业务后即可按核定票种数量到主管国税局领取发票领购薄并到主管国税局办税服务厅领购发票。领购时需根据不同情况提供相应材料。

领购普通发票需提供材料：《纳税人领购发票票种核定申请表》（一式两份）、经办人身份证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发票专用章。

四、试点开始后，试点纳税人手中地税发票还能用吗？

2014年1月1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出售原地税机关核定的普通发票，由于普通发票施行3个月过渡期管理，2014年3月31日前试点纳税人仍可以使用原地税机关核定的普通发票，自2014年4月1日起属于“营改增”业务范围的应开具国税部门监制的发票，不再开具地税部门监制的发票。

五、试点纳税人什么时间可以购买国税发票？何时开具？

2014年1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可以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购领国税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同时，自2014年1月1日起属于“营改增”业务范围的可开具国税发票。

六、开具软件有什么要求？如何取得该软件？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按规定通过普通发票网络开票系统开具，不得以其他方式开具（特殊行业除外），具体开通事项同主管国税机关联系。

使用自行开票软件的纳税人，将开票软件名称和软件说明按有关规定报主管国税机关备案后，可选择使用自行开票软件开具发票。同时通过普通发票网络开票系统接口方式定期（量）报送发票开票信息。